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7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64,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400,000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以163,9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世光电	股票代码	0029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边瑞群	彭冰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传真	0412-5211729	0412-5211729	
电话	0412-5218968	0412-5218968	
电子信箱	yesdongban@yes-lcd.com	yesdongban@yes-lc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注于光电显示产业,深耕液晶显示器和电子纸显示模组两大核心产品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定制化液晶显示器及电子纸显示模组等光电显示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TFT液晶显示器、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黑白及三色、四色、E6电子纸显示模组等,公司坚持细分市场定制化策略,以小批量、多品种模式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紧跟市场动态,精准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设计、生产服务。

公司在显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及技术储备,配备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单色液晶显示屏生产线、单色和TFT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电容屏产品生产线以及电子纸显示模组生产线,持续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控仪表、医疗仪器、白色家电、汽车显示、液晶光阀、智慧零售、智慧公交和智慧办公等领域,产品远销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及中国大陆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和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专注于液晶显示器件和电子纸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所处行业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生产特点,公司的经营模式均围绕该特点形成。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的排产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根据原材料的通用性不同,采购模式略有差异。对于通用性原材料,公司一般逐月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数量根据生产需求、安全库存量及目前库存量确定;对于专用性原材料,公司一般以近期排产的订单需求为基础,结合交货期情况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导电玻璃、液晶、偏光片、TFT面板、背光源、液晶驱动IC,以及电子纸膜片、电子纸显示背板、电子纸驱动IC等。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依托SAP系统,根据客户的订单采购相关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防止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核心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并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安排库存。

公司制订了《材料物资采购管理规定》、《采购控制程序》、《仓储管理控制程序》、《进货检验控制程序》、《外部供方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严格控制供应商的筛选程序和原材料采购行为。对品质入库检验判定不合格的原辅材料,采购部将根据《不合格来料处理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纠正预防和改进。公司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对质量、品牌、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权衡考量,逐年对供应商合作情况进行跟踪评比,并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及评审,与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深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为"订单生产"模式,生产过程呈现小批量、多品种及定制化的特点。产品的设计、生产及质量控制环节皆围绕定制化特点开展。

为满足客户的供应要求,公司各部门通过SAP系统信息化管理生产各项流程。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信息后,通知计划部做合同评审,采购部回复材料采购交期,制造部回复生产交期,设计部、工艺部、品质部负责样品交付。合同评审通过后,将订单中设计参数、原材料类型、产品数量等信息录入SAP系统工单。制造部根据工单领取原辅材料,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品质部、工艺部对生产过程的质量进行验证和控制。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熟悉液晶显示器制造技术及各类应用产品的显示解决方案。针对每个客户对不同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技术人员通过自主研发与客户技术交流等方式,快速准确把握客户的产品需求,将客户产品构想转化成液晶显示器制造方案,并试制样品供客户检测。

在产品设计的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设计流程,对产品设计进行模块化管理,从而有效节省了设计资源,并对产品设计方案中的物料进行标准化,以降低供应链管理难度及物料采购、库存成本。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对产品质量控制从产品设计开始,涵盖物料采购、生产过程管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测、出货质量抽检等环节,确保产品设计合理、生产设备调试准确、生产工艺到位,以提升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技术、购置更精良的设备等方式提升产品一次性合格率。对于经客户检测不合格产品,公司亦制订了相应的返修服务流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分为两大类: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该分类只是从客户的经营特点进行区分,对公司的生产销售没有实质性影响。

公司对两类客户采取的销售模式无本质区别,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或代销的情况。生产前,公司会与客户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销售价格、数量、发货日期、支付条款、送货方式等条款。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订单生产及产品交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135,822,742.60	1,156,139,571.20	-1.76%	1,138,854,06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0,040,934.25	866,183,324.20	0.45%	862,272,162.4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25,310,015.62	723,977,896.37	27.81%	664,129,14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3,067.66	16,798,988.79	-36.41%	23,274,16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3,525.71	10,492,450.19	-58.79%	18,655,24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37.72	107,125,448.98	-98.79%	106,483,90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	-30.0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	-30.0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93%	-0.72%	2.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4,742,326.47	237,731,052.45	236,217,995.54	256,618,64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9,271.52	921,144.07	7,115,643.97	-1,812,99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1,946.03	-2,564,236.04	6,237,453.63	-2,541,63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2,444.57	4,338,750.43	-10,321,871.15	46,552,603.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65%	60,223,500.00	0.00	不适用	0
林雪峰	境内自然人	11.73%	19,279,983.00	15,659,987.00	不适用	0
边瑞群	境内自然人	10.73%	17,640,400.00	14,460,000.00	不适用	0
解治刚	境内自然人	7.59%	12,470,000.00	0.00	不适用	0
JIA JITAO	境外自然人	0.79%	1,299,975.00	974,981.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3%	537,700.00	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0%	489,983.00	0.00	不适用	0
陆申凌	境内自然人	0.29%	481,000.00	0.00	不适用	0
邵益菊	境内自然人	0.21%	339,600.00	0.00	不适用	0
喻文武	境内自然人	0.17%	227,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JIA JITAO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实际控制人JIA JITAO先生持有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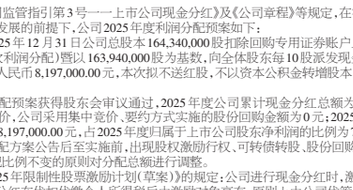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2,000,000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的162,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117,000.00元,本次未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公司治理架构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设置并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将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7人增设至9人,其中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人员构成。

本次取消监事会设置后,公司将原监事会的相关监督职能统筹赋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其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独立监督效能,构建更为适配公司发展的监督体系,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规范性得到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股东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2025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10月30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0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83,067.66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4,170,936.30元,按本期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417,093.6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6,647,794.55元,资本公积金为350,440,968.75元。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400,000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以163,9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197,000.00元,本次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8,197,000.00元;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人民币8,197,000.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6.73%。

(二)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注: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管,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197,000.00	8,117,000.00	12,987,2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83,067.66	16,798,988.79	23,274,161.6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1,209,920.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6,647,794.5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301,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918,739.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301,200.00		
是否触及《深圳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9,301,20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万元、人民币3,003.60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64%。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世光电")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所任职务领取2025年度薪酬,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贡献度等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基本薪酬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按照激励方案执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贡献度等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按照激励方案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孰高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及独立董事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2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世光电")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拥有30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亚世光电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逸飞,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多年来从事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佟海光,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亚世光电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威,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亚世光电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亚世光电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骁,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为6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2026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厘定。

5、其他说明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已由吴宇、周洪波、张威、关涛更换为吴宇、佟海光、张威、黄骁;截止2025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宇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服务满5年,自2026年度起变更为王逸飞。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团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4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以自有资金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6、特别风险提示:在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预期外汇收支情况进行,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其中,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需根据银行的要求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用于质押。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投入其他资金。保证金的金额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交易方式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期限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内负责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额度内负责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等业务。

2、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合称"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全折人民币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授信期限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20,000	信用担保	一年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000	信用担保	一年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00	信用担保	一年
合计		35,000	——	——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等。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下转B148版)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025,888.32	194,742,326.47	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30,998.30	4,459,271.52	10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58,118.37	3,191,946.03	14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740,535.94	-37,796,300.57	29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51%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